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由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致遠新材料有限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黔西南州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在貴州省投資建設高純鉬鈮冶金產品的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貴州省成立一家項目公司，以就生產高純鉬鈮冶金產品設立廠房及業務營運，並負責在有關政府支援下規劃及落實有關項目。

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將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整體競爭力，促進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框架協議僅構成訂約方之間的策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簽訂進一步執行或具體協議，故有關協議不一定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吳珊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